

漯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漯人社办〔2019〕24号

关于改进事业单位职称评审计划备案方式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组织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和我市“放管服”改革、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等有关精神，进一步保障和落实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强化用人单位自我管理和自我约束机制，决定自2019年起对事业单位职称评审计划备案方式进行改进和调整。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办〔2017〕53号）要求，对于全面实施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

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对于不实行岗位管理的单位，以及通用性强、广泛分布在各社会组织的职称系列和新兴职业，可采取评聘分开方式。

二、从 2019 年起，职称评审计划备案方式调整为：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结构比例控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5〕44 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豫人社〔2019〕16 号）等有关政策规定，在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自主确定当年及未来 2 年职称评审计划（含需要占岗转评人数），经主管部门核准后，与空岗情况一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职称部门备案，并在“漯河专业技术人才工作网”公示，作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职称的依据。事业单位引进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相应空岗内可直接聘任，是否占用年度评审计划，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从 2019 年起，市人社局不再对县区事业单位年度评审计划进行审核。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结合实际，统筹安排，可参照本通知认真做好本地职称评聘计划备案工作，并按时将备案结果汇总后以局正式文件报市人社局统一公示。

三、事业单位现聘高、中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未达到最高控制标准的，要根据事业发展和人员队伍状况等情况，逐年逐步到位；超过最高控制标准的，按照超过 10%以内“退二进一”、超过 10%~

15%之间“退三进一”申报，超过15%以上不再申报年度评审计划的办法进行自主调控。单位人员变动情况截止到当年申请职称评审计划备案时间的上一月底。

四、对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现聘高、中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未达到最高控制标准的，一般以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数（或以本单位实有专业技术人员总数）为基数，按照每年高级职称不超过4%（小学、幼儿园高级不超过2%）、中级职称不超过5%的幅度递增申报评聘计划。各县区、各部门和事业单位要严格执行政策，不得违反规定超比例申报评审计划，不得违反逐年逐步到位原则突击评审职称，不得只评不聘（评聘分开系列除外）。对因违反规定造成投诉举报较多、群众反映强烈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五、申报评审计划时需报送当年具体评审计划及未来2年的大致评审计划，填写《_____年度河南省事业单位职称评审计划备案表》一式3份，加盖事业单位和主管部门的行政公章。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留存1份。

六、事业单位作为用人主体，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加强自我约束和自我管理，充分考虑事业可持续发展和队伍建设的要求，统筹规划，预留一定发展空间用于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科学合理制定年度职称评审计划，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讨论通过并经公示后报备，确保工作平稳有序进行。要积极推进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改革，加强

聘期考核，打破专业技术职务终身制，形成竞聘上岗、按岗聘任、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

七、改进事业单位职称评审计划备案方式是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全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综合管理和指导监督，对按政策规定核准上报的职称评审计划及时上网公示，对未按政策要求核准上报的职称评聘计划不予备案。备案前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充分进行沟通，确保改革措施落实到位。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好直接监管责任，在确保落实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的同时，加强政策指导和审核把关，督促用人单位正确行使自主权，推动事业单位建立健全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运行机制。

八、年度职称评审计划备案时间一般为7月份，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九、各县区可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备案办法和时间要求。

附件：_____年度漯河市事业单位职称评审计划备案表



附件

年度漯河市事业单位职称评审计划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编制数				现有正式职工人数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专业技术岗位	层级	应设置比例 %	设置数	现聘任比例 %	聘任数	空岗数	超岗数	超岗比例 %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事业单位申请评审计划	年度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当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说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单位行政公章）</div>							
主管部门核准意见	年度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当年							
	第二年							
	第三年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单位行政公章）</div>							

- 注：1. 空岗数=设置数-聘任数，现聘任比例=聘任数÷设置数，超岗比例=超岗数÷设置数。
 2. “说明”栏只在超比例申报时填写；有空岗时，不需填写。
 3. 此表一式3份，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存1份。

